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63号

罪犯徐宁，男，1978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14年11月24日因故意伤害罪，被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于2016年5月23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川1528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被告人徐宁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9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。于2021年3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2分，技术教育87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1万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徐宁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宁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徐宁减刑材料 卷。